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最近四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四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确认最近四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最近四年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对公司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

2024 年 4 月 26 日